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73號

原告 范雨政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至宗等人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6,940元。

二、提出林內鄉永昌段1737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高慈徽